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8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685,186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6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0年8月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帝欧家居A股普通股股票。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账户收到4,685,186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持的股票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内,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定期限约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考核,即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根据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1210028号《审计报告》,欧神诺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51,483.474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欧神诺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1,487.49万元,较2018年增长为45.8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同时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等级为A,即入当期解锁系数为100%。(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净利润”指标指控股公司欧神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即2020年8月7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提前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后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无未锁定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在存续期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在存续期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6月18日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水东路36号2号楼3层303室
四、法定代表人:赵人海
五、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恒利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恒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担保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恒利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度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20年3月末
总资产(万元)	207,352.02	204,180.00
净资产(万元)	206,158.18	202,000.00
其中:货币资金(万元)	14,909.64	19,222.07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0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2019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累积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异常偏离幅度12.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被异常波动期间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期的重大事项;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要文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生涉及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投资建议

公司将继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

2.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董事:吴岩松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孔凡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运营情况:公司于2002年1月14日投入运营,最近一年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8)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情况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交易或权益变动情况评估报告:2017年9月,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港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东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闽中兴评报字(2017)第024号);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厦门国资委”)核准(厦国资发[2017]316号)。

2017年6月30日,港务集团持有的石湖山码头公司49%股权评估值为74989.70万元。

三、提供担保货物权属情况、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存储、装卸)。

(10)客户集中度:2019年石湖山码头(含)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比54.65%。

(11)现有关联交易情况:2019年1-6月,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6060.48万元。

(12)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石湖山码头公司将符合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若有关联交易,均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石湖山码头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石湖山码头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期末数)
总资产	130520.81	130683.28
净资产	81895.77	84724.21
营业收入	23648.47	49752.39
营业利润	7481.06	16823.76
净利润	5906.06	13665.63
应收账款	40298.02	62319.0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36.42	4767.07
或有事项金额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09	16490.24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对象为石湖山码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石湖山码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3)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石湖山码头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为4374.31万元,总资产130683.28万元。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05011号),石湖山码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2889.02万元。

4.其他情况:石湖山码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其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业绩承诺形式变相为其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运营情况:公司于2002年1月14日投入运营,最近一年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